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结合了市场环境、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安排、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制定的，该预案的决策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分别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年度内，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终止 IPO 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定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 2020 年至 2021 年对外担保总额度是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定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六、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阅和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开展年度审计、资本运作项目审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本次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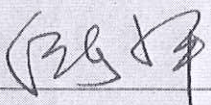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储小平]

2020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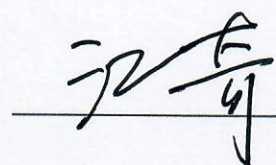

_____ [秦 朔]

2020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江 奇]

2020年4月28日